

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

第五屆全國高中簡報美學競賽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有鑑於口語簡報已成為許多教育訓練、企業會議及競賽標案必備之要項，本活動希望藉由競賽模式增進學生簡報美學設計、內容架構及實務操作能力，並透過上台簡報過程，結合簡報器材及操作過程，提升學生口語簡報表達能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1. 凡國內高中高職在校學生，皆可組隊參加。
2. 二至三人一組，高中(職)組每校限報一組，名單經確認後不得更改，入圍決賽之學校，選手因故無法出賽時，可由候補選手遞補。
3. 報名限制：高中高職取 20 組，以報名時間先後順序為準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五點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1. 參賽者請至本系網站(<http://speech.wp.shu.edu.tw/>)下載報名表。
2. 報名表收件截止日期：請於 106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五點前將完整報名資料以電子檔案寄至 speech@mail.shu.edu.tw：『參加世新口傳簡報美學競賽』，收到本系回覆信件者，即可參加初賽。三天內若未收到本系回覆已收件，請自行電話再確認。
3. 入決賽名單將於 106 年 5 月 17 日(三)於本系網頁公告，網址：<http://speech.wp.shu.edu.tw/>。

※ 系辦聯絡人：陳璇慧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2-2236-8225 ext.3162/3173 或 E-mail:speech@mail.shu.edu.tw。

六、簡報檔格式與寄送方式

(一) 方式：

1. 依據簡報主題收集資料並製作簡報檔。
2. 簡報製作完成後，請妥善包裝，附上「列印並蓋好該校校章或教務處章之報名表」，連同學生證影本（含候補選手），將郵件掛號於 5 月 10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至承辦單位「116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世新大學口語傳播系」收。

(二) 簡報檔格式：

1. 簡報主題：參賽者請以**口語傳播的價值**為主題，以一般人為說服對象，使用文字、圖片、圖表、動畫及影片等資訊，告知關鍵訊息，並進一步說明價值核心所在，以達到說服目的。
2. 簡報檔為 Power Point 檔（請使用 Office 2010 可開啟之版本）。
3. 簡報格式格式不符，導致比賽現場設備無法讀取者，會通知修改或重寄；參賽者寄出之簡報檔案，請勿進行任何增減或修改，現場播放簡報檔案若與賽前寄件內容不同，由評審酌情扣分。

七、決賽日期及地點：

1. 報到日期：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(三)預計上午 9 點開始 **(確定時間待公告)**
2. 地點: 世新大學管理學院 2 樓國際會議廳 (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11 號 2 樓)。
3. 決賽時間：9:30-12:00
4. **報名費：請於當天現場繳交每組新台幣 1500 元整，收據將後補掛號寄送。**
5.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 9:30 前完成報到手續，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報到時核對身分與得獎後領取獎金之證明。
6. 比賽順序於 9:40 於現場抽籤決定，逾時則由工作人員代抽，並公佈於會場。
7. 比賽期間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準備之電腦、液晶投影機及音響設備，參賽者不得使用其他道具，完成比賽順序抽籤後，每組參賽者有 3 分鐘熟悉前述設備的準備時間。

8. 每組參賽者上台簡報人數 1~3 人，含協助操作簡報設備之人員，需使用報名時所製作之簡報檔案，不得有任何修改。

9. 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。(時間在 8 分至 10 分之間不扣分，每不足或超過 15 秒扣一分，依此類推)，簡報檔及簡報全程請使用中文表達。

10. 簡報完畢後，由評審針對簡報製作及播放技巧提出質詢，每組參賽者有 3 分鐘的回答及示範時間。

八、評分方式：

1. 簡報製作 40%

- a. 主題掌握 10%
- b. 創意呈現 10%
- c. 架構邏輯 10%
- d. 美學設計 10%

2. 口語表達 50%

- a. 口語表達 10%(語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
- b. 台風儀態 10%(服裝儀容、身體語言)
- c. 媒體運用 10%(多媒體之應用、製作及設計技巧)
- d. 團隊默契 10%(簡報過程選手交換、設備播放協助)
- e. 製作說明 10%(簡報結束後，回答評審提問)

3. 時間處理 10%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大專組及高中高職組各取前三名：

第一名：頒發獎狀一紙、現金 8,000 元。

第二名：頒發獎狀一紙、現金 4,000 元。

第三名：頒發獎狀一紙、現金 2,000 元

其他參賽者：頒發參賽證明一紙。

※ 得獎名單於比賽結束成績評定後隨即公佈，賽後並發佈於本系網站，以供查詢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評分若有同分情事，依序以（1）口語表達總分（2）簡報製作的得分高低決定名次。
2. 凡內容涉及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、色情、暴力或有妨礙社會正當風氣之圖像或文字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該參賽者之參賽資格。
3. 活動聯絡方式:

陳璇慧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2-2236-8225 ext.3162/3173 或
E-mail:speech@mail.shu.edu.tw。